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1月15日
2、召开地点：重庆宗申集团商务会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6,662,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由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向重庆巴南支行申请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由收款人或持票人办理贴现5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2000万元，共计7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3年。

表决情况：
同意106,662,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重庆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10月16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15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累计收益=Σ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6年10月16日—2006年11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1月15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6年11月16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08)、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27-6579999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11,0755-269511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20-186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12-9628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41997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82368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年11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0月17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1月15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ΣR_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_i=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当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11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1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1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天和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〇六年第三次分红预告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盛世基金实施2006年第三次分红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06年11月15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友邦盛世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动，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1日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6年11月20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盛世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11月20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财富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华源 华源B股 编号：临2006-02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含授权委托，王红新委托张文贤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领导人选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2006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春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应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乐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继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于水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于水村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董事会决定暂由张乐生先生代行其董秘职责，直到于水村先生取得董秘任职资格证书为止。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对上述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模、王红新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春林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大学化学系毕业，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第一毛纺厂车间主任、总调度室主任，安徽省第一毛纺厂

副厂长，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应伟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获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荷兰华润(欧洲)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乐生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纺织工业厅科级秘书、副处长，安徽省纺织器材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赵继东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历任扬州市广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新产品科科长，扬州市纺织研究所副所长兼扬州市广新产品科科长；扬州市广副厂长，扬州华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扬州华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水村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厂长、总工程师兼公司副经理，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5日上午9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议政厅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30,174,053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份份总数135,506,428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127,40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060,62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46,96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毅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15日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上海华山路1226号兴华宾馆四楼银燕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股份18,871,4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398%。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立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为海鸟房产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1300万元以内续借的借款继续担保的议案》：
同意18,86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67%；反对2,840股，占0.0150%；弃权3,436股，占0.0183%。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
同意18,865,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3%；反对2,726股，占0.0144%；弃权3,436股，占0.0183%。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
同意18,865,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67%；反对2,846股，占0.0151%；弃权3,436股，占0.0182%。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
同意18,865,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67%；反对2,842股，占0.0151%；弃权3,440股，占0.0182%。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6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4%；反对2,726股，占0.0144%；弃权3,430股，占0.01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徐伟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6-01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标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的本公司拟投资参与竞买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8.27%股权的有关事宜(详见2006年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前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8.27%股权转让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关于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8.27%股权项目评审工作已于2006年11月14日结束。根据《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8.27%股权转让综合评审办法》，确定本公司为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8.27%股权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8000万人民币。

2006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双沟集团已获得江阴康顺及宿迁中能的授权，全权办理该2家单位持有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被授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收取交易价款)签署了《企业国有

产权转让合同》。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沟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维维股份	3061.6	38.27%
管理层	2943.2	36.79%
双沟集团	1600.0	20.00%
(香港)隆丰投资有限公司	395.2	4.94%
总股本	8000	100%

公司将授权有关人员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15日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8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6]178号文批准，于2006年10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于2006年11月10日，本基金的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72,597户，净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478,749,793.60元，折合基金份额4,478,749,793.6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822,364.35元，其中2,822,289.99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余74.36元的利息折份额计算尾差作为其他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11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4,478,749,793.60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2,822,289.99份，两项合计共4,481,572,083.59份基金份额。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

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11月1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6-04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法人股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11月1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377号拍卖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沿江支行)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州中院于2005年9月29日作出的(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中行沿江支行于2006年1月12日申请强制执行，广州中院于2006年1月24日向新太新公司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但新太新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广州中院通过摇号选定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新太新公司持有的我公司56648594股法人股进行公开竞价拍卖，第一次拍卖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A10版，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12月1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106室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拍卖详细情况请与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范小姐、黄先生，电话020-83642127、83642189。

公司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以上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以上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附：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广州东方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将举行拍卖会，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时间：2006年12月1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我司拍卖厅(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106室)
拍卖标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64.8594万股社会法人股(证券代码600728)。整体拍卖
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80万元，有意竞买者，请先到我公司填写《竞买登记表》，然后到银行将竞买保证金划付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帐号：11000858447501，并在汇款单上注明“(2006)穗中法执字第377号，新太法人股保证金，罗法官，东方国际拍卖公司”等字样，保证金须于2006年11月29日17:00时前到达法院帐户。

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特别告知：
一、竞买人须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委托方广州中院制订的拍卖注意事项的要求并进行自我审定，竞买者符合上述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关条件才能参加竞买，并对其行为负责。

二、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真实有效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应加盖公章)；不少于2000万元的相关资信能力或履约担保证明；符合拍卖注意事项中的各资质证明及其他材料。

联系电话：020-83642127、83642189 联系人：范小姐、黄先生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106室